关于选聘招标代理机构的公告函

各招标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本部门采购项目实施工作,保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开展，省总工会权益保障部现有“暖新保”采购项目需要开展采购代理工作，现通过比选方式选聘招标代理机构，承担相关项目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欢迎符合条件的代理机构参与本次询价。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选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要承担省总工会相关服务类采购项目全流程代理服务，主要工作包含：

（一）采购前期工作。协助采购人梳理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方案，确定采购方式，完成采购相关备案工作，做好采购政策合规审查。

（二）采购文件编制。依法编制采购文件，完成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工作，做好公平竞争审查。

（三）采购组织实施。发布采购公告，接收供应商报名及响应文件；按规定抽取评审专家；组织开展开标、评审会议，做好现场会务、记录工作。

（四）结果公示与后续工作。整理评审报告，发布中选（成交）结果公示；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配合处理采购相关投诉；协助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完整归集全套采购档案资料，

按要求移交采购人存档。

（五）其他。完成与本次采购代理有关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青海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代理机构名录登记规定，在“青海政府采购网”完成在线注册登记的代理机构，无不良行为记录。

2.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服务机关事业单位服务类项目招标代理工作经验，有工会系统采购代理业绩优先。

3.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三、文件报送要求

（一）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12:30 前，逾期不予受理。

（二）报名方式

有意参与本次选聘的代理机构，2026 年 10 月 19 日 18:00 前，将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报送省总工会。评审会议时间另行电话通知。

五、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青海省总工会权益保障部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昆仑东路 194 号 616 办公室

联 系 人：应永麟

联系电话：0971-8208604

六、公示期限

本公示期限为2026年10月16日至2026年10月20日，共5天。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反映，逾期不予受理。

青海省总工会保障部

2026年10月16日